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5时0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、监事尹力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